

##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执业规则》”）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一号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以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事先认可）》。

2020 年 3 月 27 日，单独持有公司 51.18%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称“《临时提案公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以下称“《变更会议地址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一号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一号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变更会议地址公告》和《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3,425,336,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309%，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公告》中的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两名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点票与计票。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三项议案：

-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受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购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一般决议议案，第 3 项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凯 主任

经办律师： 黄颢 律师

周阳 律师

日期：2020年4月16日